

臺北縣教師會 函

會 址：220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15 號
聯絡人：杜雅菱（分機 10）
電 話：(02) 2959-1170~3
傳 真：(02) 2962-9858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100 北教師會字第 10003033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北教國字第 1000212429 號函

主旨：敬請惠允 貴校教師會理事長或代表 1 名以公(差)假方式出席本會
100 年 3 月 23 日辦理之「教師組織發展」研習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辦理時間：100 年 3 月 23 日(三)09:00-16:30。
- 二、 辦理地點：海山高中 7 樓視聽教室。(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15 號)
- 三、 報名日期：3 月 22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 點。
- 四、 敬請 貴校惠允與會人員以公(差)假方式出席是項研習。
- 五、 研習時數：參與研習者 6 小時研習時數。
- 六、 當日開車與會者，煩請車輛停至板橋第一運動廣場。
- 七、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同意核予 3 月 23 日參與之教師以 1 日公假課務排代
函，請詳見附件！

正本：中和高中、新莊高中、泰山高中、國立林口高中、林口啟智學校、華僑高中、國立海山高工、國立三重高中、三重商工、淡水商工、新店高中、瑞芳高工。

副本：中和高中教師會、新莊高中教師會、泰山高中教師會、國立林口高中教師會、林口啟智學校教師會、華僑高中教師會、國立海山高工教師會、國立三重高中教師會、三重商工教師會、淡水商工教師會、新店高中教師會、瑞芳高工教師會、本會秘書處。

理事長 李雅菁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鍾名茹
電話：本市境內1999、(02)29603456分機2616
傳真：(02)29681971
電子信箱：am5048@tp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縣教師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3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北教國字第10002124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會擬於100年3月23日辦理「教師組織發展」研習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100年3月2日100北教師會字第10003019號函。
- 二、同意核發每場全程參與之教師研習時數6小時，本文號即為研習字號，惟請務必確實核發。
- 三、同意核予全程參與之教師公假課務排代。

正本：臺北縣教師會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

裝

訂

線